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426號

原告 林立羽

被告 陳奇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170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86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訴外人李佩瑤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毀損，修復費用25,300元（均為零件），經折舊後為24,170元，嗣李佩瑤將系爭機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情，有估價單在卷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可參。被告對肇事責任不爭執，惟以維修費用過鉅等語置辯，然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，其上所載維修項目與卷附現場照片顯示之受損位置相當，且系爭機車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車廠估價核定維修項目，維修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，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，且屬合理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上開維修項目及費用有何逾越合理必要範圍之處，故被告所辯不足採認。
- 二、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至原告另主

01 張其現為學生，平時騎乘系爭機車上學，系爭機車因被告本
02 件侵權行為毀損，修復期間需以公車通勤上學，以公車單程
03 15元計算66日，故支出通勤費用1,980元（計算式： $15 \times 2 \times 66$
04 $6 \text{日} = 1,980 \text{元}$ ）等情，惟原告就系爭機車維修期間等事實未
05 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難認有據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
0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
08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1 法 官 時 瑋 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5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7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8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0 書記官 詹昕容